

參加全民英檢及其他英語檢定之補助與獎勵辦法

97年4月22日英語教學中心諮議委員會通過
97年6月10日第8次招委會通過
97年 10月6日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98年8月28日第1次共同教育處會議
98年 10月5日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1年6月1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英語教學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2月7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1月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英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
102年11月27日102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102年12月0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「慈濟大學各項檢定考試補助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全民英檢

一、報名費之補助：

凡通過者，將補助「全民英檢中（中高）級」初試或複試之全額報名費用。憑『英檢補助申請表』與『成績單、准考證』補助。

二、通過考試之獎勵：

獎勵通過「全民英檢中級（初試）」的學生，頒予壹仟元獎勵金。

獎勵通過「全民英檢中級（複試）」的學生，頒予貳仟元獎勵金。

獎勵通過「全民英檢中高級（初試）」的學生，頒予壹仟元獎勵金。

獎勵通過「全民英檢中高級（複試）」的學生，頒予參仟元獎勵金。

第三條 其他英語檢定能力之測驗（如：托福TOEFL、多益TOEIC、雅思 IELTS）：

若遇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空窗期時，測驗成績對應英檢成績達中級程度以上，提供報名費全額補助。相同檢定考試，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
（備註：空窗期之時間範圍，以當年度校內最新公告訊息為主）

第四條 以上英語檢定之報名費補助，以在學期間為限，憑當次「成績單、收據或發票」之報名測驗項目皆通過者，得予以補助報名費(最高肆仟元)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「慈濟大學各項檢定考試補助辦法」辦理之。